

第一节 — 背景

空缺

1.1 深水埗区议会美孚选区的民选议员曾有发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起连续四个月未经该区议会同意而缺席该区议会的会议。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4(5)和 24(6)条，他因而丧失在余下任期中担任该区区议员的资格。

1.2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登的宪报公告宣布深水埗区议会议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起已出现空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举行补选(“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议席空缺。

选区

1.3 美孚选区是深水埗地方行政区的 21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6,730 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这期间为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务专员李美嫦女士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深水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卓宇星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她们的委任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主席亦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主席委任资深大律师骆应淦先生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需要时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问题，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骆先生的委任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提名

2.3 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三个候选人提名。获提名人是杨耀忠先生、畚国雄先生和王德全先生。选举主任核实他们的提名均属有效。由于这三位提名的个案相当简单，选举主任毋须就三位候选人的资格征询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法律意见。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时，在深水埗区议会会议室为该三位候选人主持简介会。这个举行简介会的场地是位于将会举行补选的地方行政区之内。简介会的目的是提醒各候选人须注意有关是次补选的选举安排及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

2.5 在三名候选人中，有两名候选人亲自出席简介会，另一名则由代理人代表。与会者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

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这几位部门代表各就本身职权范围向候选人简介有关的事宜，并回答候选人所提出的问题。

2.6 简介会后，在各在场人士的见证下，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先决定各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继而把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分配予他们。结果，王德全、畚国雄及杨耀忠分别获编配为 1 号、2 号及 3 号候选人。美孚选区内共有 30 个指定位置，供有关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平均获得 10 个指定位置。

2.7 选举主任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列明各候选人的姓名、候选人编号及主要居住地址。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 / 点票站工作人员

3.1 由于是次补选规模较小，因此一如以往的补选，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肩负。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为这些职员安排内部复修训练。

投票兼点票站

3.2 是次补选与启德选区补选和海心选区补选采用相同的安排，即投票和点票均在同一场地进行。投票兼点票站设于美孚新邨第二期百老匯街 38 号地下孚佑堂。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该地点作为投票兼点票站。

3.3 票站于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即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下午设立。票站的设计与上两次补选相似，就是将场地分隔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投票区，另一部分则预留作点票区。

寄给选民的通知书

3.4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书寄给所有已登记的选民，并附上候选人简介单张、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图、深水埗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于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制备的小册子，提醒选民保持选举廉洁公正的重要性。

宣传活动

3.5 报章及电子传媒均广泛报道有关是次补选的主要活动，例如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投票及点票情况、选管会成员及其它贵宾巡视票站等。对是次补选情况感兴趣的人士，可浏览选管会及选举事务

处的网站获取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就多项重要事宜发出新闻公布。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预防措施

3.6 面对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俗称“沙士”)肆虐，选举事务处人员征询卫生署的意见，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务求将选民和工作人员在票站内染病的机会减至最低。

3.7 在投票日前，选举事务处安排将整个票站(包括通风系统、家俬及各项投票设施)彻底清洁和消毒，并备有用完即弃口罩和手套以供选民及工作人员使用。

应变计划

3.8 为应付因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引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已向孚佑堂预订该场地，以便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投票日之后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用作同样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投票在投票日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至同日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这段投票时间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的宪报公布。

后勤支持

4.2 选举事务处在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设立一个指挥中心，由该处人员值勤，监督整个投票的运作过程，必要时并提供所需后勤支持。指挥中心也负责收集有关的统计资料，例如每小时的投票率、投票期间所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并通过传媒公布周知。中心的运作时间由投票开始起，至投票结束为止。

4.3 在投票期间，同时但在不同地点运作的是投诉处理中心。该中心设于海港中心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值勤，负责接受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或由其它部门向选管会转介的投诉。

4.4 警方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亦一如既往提供援助，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

预防“沙士”的措施

4.5 票站内戴上口罩和手套的全体工作人员，如常执行职务，效率依然。选民进入票站投票时，如有需要亦可获发口罩和用完即弃手套。系带印章的纸板一经使用后即会予以消毒并交还投票站人员。站内家俬及投票间的内部及支柱都定时予以彻底清洁。空调系统及风扇一直在开启着，

及接近天花板的高层窗户亦予以打开，以确保票站空气流通。靠近票站出口的位置还备有一个箱，让选民在离开票站时弃置手套和口罩。

投票人数

4.6 在该选区的 6,730 名登记选民中，有 1,938 人在投票日当日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率约为 28.8%，虽然略逊于一九九九年在这选区举行一般选举时的 30.45%，但鉴于公众对补选的关注和兴趣通常较一般选举为低，故选管会认为投票率略低并非不寻常。事实上，选管会认为，在此刻市民对社区出现“沙士”正普遍感到不安时，能有上述投票率，情况足令人鼓舞。有关是次补选每小时投票率的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选管会巡视票站

4.7 选管会主席及成员戴上口罩，于投票日上午约十一时四十分到达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他们对投票站的各项安排及预防措施大致感到满意，同时亦见投票站内外均秩序良好。与选民一起前来投票的儿童安坐在预留给这类小朋友的范围内，等待同行的选民投票后离去。

4.8 在选管会巡视票站期间，一名男子获投票站人员告知选民登记册上并无其姓名，故不能在是次补选中投票。该名男子听后异常愤怒，并与投票站人员争吵。他投诉被剥夺在是次补选中投票的权利，并要求投票站人员提供他可提出正式投诉的渠道。在投票站人员给了他答复后，并在警方的劝喻下，他才离开投票站。(不过，根据投诉组及其它接受投诉单位的记录，在选举过后，他们并无接获该名男子的进一步投诉。)

4.9 巡视后，选管会于禁止逗留区外会晤传媒，并向传媒表示该会对各项安排及为预防“沙士”的措施，大致感到满意，同时对选民对疫情的无惧而前来投票感到欣慰。

其它贵宾巡视

4.10 在投票日上午约十时三十分，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到投票站巡视，之后并会晤传媒。政制事务局常任秘书长麦清雄先生亦在当天下午到投票站巡视。

第五节 — 转换场地用途

5.1 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投票站的大门亦同时关上，且实时贴上告示，告知公众人士及各有关方面，投票已经结束及投票站将暂时关闭，以便改装为点票站。告示上亦展示票站重开让市民入内的大约时间。

5.2 与此同时，在票站内，投票站主任正把投票箱密封，而其它人员则在部分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监察下，开始把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改装工作在大约二十分钟内完成。

5.3 在投票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亦随即被分配改负点票责任，而投票站主任则获委任为点票主任。

5.4 选管会成员及政制事务局局长在投票结束前已抵达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过程，并对转换过程及效果大致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票站重开让候选人、其代理人、传媒工作人员及市民入内监察点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所有在场人士面前，把已密封的投票箱搬到其中一张点票台上。选管会主席和成员、政制事务局局长及选举主任遂开启投票箱，倒出选票，而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6.2 值得一提的是，在整个运作期间，点票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佩戴手套及口罩。选管会成员及政制事务局局长亦佩戴口罩。

问题选票

6.3 在投入投票箱内的 1,938 张选票中，有 12 张被鉴定为问题选票。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陪同和各有关人士见证的情况下，逐一检查这 12 张问题选票，以决定它们是否有效。检查完毕后，其中五张问题选票被裁定无效，是以不获接纳；其余七张则被裁定有效，获得接纳。有关的问题选票详细资料载于附录三。

重新点票

6.4 点票需时约 30 分钟，得出补选结果如下：

<u>候选人</u>	<u>所得票数</u>
1 号候选人—王德全	849
2 号候选人—畚国雄	244
3 号候选人—杨耀忠	840

6.5 由于王德全先生与杨耀忠先生所得票数极为接近，只有九票之差，选举主任建议重新点票，以确保点票结果准确公平。王先生及杨先生均表赞成，选举主任于是宣布重新点票。

6.6 重新点票的工作遂告展开，并于 25 分钟后完成。重新点票的结果与首次点票结果相同。

6.7 选举主任于午夜十二时左右公布结果，宣布王德全先生当选。此项结果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刊登于宪报号外，现载于附录四。

选管会会晤传媒

6.8 补选结果公布后，选管会在点票站内会晤传媒。主席表示，在短短的约一小时便得出结果，特别是票数须重点一次，选管会对此感到满意。是次补选如何进行表明了，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原则是得到维护。主席又向传媒表示，选民在“沙士”病毒肆虐的阴霾笼罩下仍踊跃投票，令人钦佩。他希望看到这种精神延续下去，不单体现于选举中，亦见诸生活其它方面。选管会深信投票站兼作点票站的安排有助更有效率地进行投票和点票，并正在考虑本年稍后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时采用这项安排。不

过，选管会会事先广泛征询市民的意见。主席感谢各有关方面所给予的协助，令补选得以圆满结束。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一如以往的补选，选管会负起处理在这次补选中所收到的投诉个案的责任，而非如在一般选举时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个案。

7.2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提名期开始日)开始，至五月二十一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结束。在这段期间，市民向选管会、选举主任及警方所作出的投诉共 39 宗。廉政公署并没有直接收到市民的投诉，但曾处理选管会及选举主任转介的个案。在上述 39 宗投诉中，涉及选举广告的投诉有 21 宗。所有经处理的投诉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当日的投票时间内，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及警方共接获 16 宗投诉个案，而廉政公署和投票站主任则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 : 2 宗

选举主任 : 9 宗

警方 : 5 宗

7.4 上述 16 宗个案均获实时处理，而其中 14 宗更已当场解决。至于余下两宗涉及作出虚假陈述的个案，接获该等投诉的选举主任已于投票日后的星期一，把个案转交廉政公署调查。个案详情载于附录六。

调查结果

7.5 投诉期接获的 39 宗个案经过处理和调查后，有 16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19 宗被裁定不成立。至于余下的四宗个案，仍由廉政公署在调查中。该等个案均涉及虚假陈述，包括第 7.4 段提及的两宗个案，以及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于投票日后转介廉政公署的另外两宗个案。

对香港电台的公开谴责

7.6 选管会接获一宗针对香港电台(下称“港台”)的投诉。该宗由选举主任转介的投诉，指港台独只邀请是次补选的三位候选人其中一位—杨耀忠先生，出席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电视节目「城市论坛」，而没有邀请其它两位候选人。论坛议题是美伊战争对世界政治局势的影响。港台在此事上显然违反了适用于是次补选的《一九九九年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八章所订明的「平等时间」及「不给予不公平优待」这两大原则。

7.7 选管会仔细研究该宗投诉后，认为港台的违规行为不能接受，适宜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称“《选管会条例》”)第 6(3)条对港台予以谴责。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4)条，港台可有提出申辩的机会。选管会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致函港台，表示选管会鉴于港台触犯了选举指引，违反「平等时间」及「不给予不公平优待」的原则，正考虑向港台作出公开谴责。

7.8 港台接到选管会的申述要求后，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书面作出以下响应：(a)有关节目是一个时事节目，既非选举广告，内容也与选举无关，这事实一直以来为大众所熟悉，因此，港台看不出有任何需要，应同时邀请其它两位候选人出席该节目；(b)由于节目制作人希望能在政治及教育层面讨论节目议题，及考虑到杨耀忠先生具备多重身分—民主建港联盟的成员、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以及天水围香岛中学校

长，故此邀请杨先生担任节目嘉宾；及(c)港台并无违反「平等时间」及「不给予不公平优待」原则。

7.9 然而，选管会认为港台明显漠视了选举指引第 8.1 段和 8.3 段的规定，公然违反该指引第八章的条文。第 8.1 段订明，第八章涵盖所有广播节目，包括时事节目在内；而第 8.3 段则述明候选人可参与按「平等时间」的原则而制作的时事节目及其它节目。再者，港台也违反了选举指引第 8.7 段的规定，即无论所涉及的节目是否与选举有关，身为邀请人的广播机构应同时令被邀请者知悉，各有关候选人亦应给予「平等机会」。

7.10 选管会认为，港台若非完全错误理解便是蓄意漠视上述载于选举指引的规定。两种情况同样不能接受。因此选管会决定港台应受到谴责。

7.11 选管会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向港台发出公开谴责。该谴责声明的原文是中文，现见载于本版的**附录七**，而英译本则载于本报告英文版的附件七。

第八节 —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后，按惯例就补选的各方面情况作出全面检讨，探索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后参考。选管会根据观察所得，提出若干建议，详情载于以下段落。

(A) 投票兼点票安排

8.2 选管会以往曾两次观察这项新安排的进行情况。第一次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举行的启德选区补选投票日；第二次是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的海心选区补选投票日。是次美孚选区的补选，是选管会第三次看到这项安排的实践。选管会深信这项安排确有其可取之处：既可减省人力和财政资源；亦无须费时把投票箱运往别处，也因此避免了运送期间的保安风险，否则便须就保安问题大费周章。此外，最重要的是，无可否认地这安排减少了等候选举结果的时间，对各方面有关人士都有好处。

8.3 **建议：**选管会建议，本年稍后举行的二零零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及任何其它补选应采用这项安排，但须视乎公开咨询后公众的反应，才作决定。

(B) 投票站的卫生情况

8.4 选管会在参观投票站时，观察到选举事务处已尽一切努力保持投票站卫生清洁。虽然今次采用特别卫生措施是为了应付“沙士”爆发而做，但选管会认为，不管是否因疫症的出现，贯彻保持环境卫生，成为习惯，实是慎重的做法。为市民的利益着想，日后进行的选举(及补选)时，亦应尽力保持所有投票站卫生清洁。

8.5 **建议：**选管会建议日后应尽量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卫生措施，保持投票站卫生清洁。

第九节 一鸣谢

9.1 补选圆满结束，选管会感到满意。

9.2 选管会谨向下列政府决策局及部门致意，感谢他们在整个补选期间给予积极支持及鼎力协助：政制事务局、民众安全服务处、衞生署、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衞生署、政府车辆管理处、民政事务总署、路政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信息科技署、地政总署、法定语文事务署、运输署及政府印务局。

9.3 选管会尤其感谢选举事务处人员、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以及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执业大律师。

9.4 选管会亦衷心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的各主要环节。

9.5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以及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深表谢意。

第十节 — 总结

10.1 选管会将会继续履行宗旨，确保所有公开选举都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会继续竭尽所能，为日后选举作出改善，亦会一如以往听取市民对选管会所建议的改善措施所提出的意见。

10.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让市民大众知悉选管会如何依循《选管会条例》履行职能。